

# 警政統計通報

(104 年第 29 週)

警政署統計室  
104 年 7 月 22 日

## 103 年機車肇事及機車駕駛人死亡者特性分析

- ◎ 103 年交通事故機車肇事件數 16 萬 1,416 件，死亡及受傷人數分別為 791 人及 23 萬 7,989 人，與 102 年比較，死亡人數減少 7.27%，件數及受傷人數則分別增加 12.28% 及 11.96%。
- ◎ 103 年機車肇事件數前 5 項肇事原因，依序為「未依規定讓車」、「違反號誌、標誌管制」、「轉彎(向)不當」、「未保持安全距離、間隔」及「酒醉(後)駕駛失控」，以上 5 項合計占 5 成。
- ◎ 103 年 A1 類交通事故總死亡人數 1,819 人，其中機車駕駛人死亡 1,040 人(占 57.17%)。依年齡別觀察，「60 歲以上」占 31.73% 最多，「20~未滿 30 歲」占 17.98% 次之。
- ◎ 103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，其職業別為「學生」有 111 人死亡，而騎機車死亡 82 人(占 73.87%)，其中以「大學以上學生」死亡 50 人最多，比率高達 60.98%，高中生占 28.05%，二者合占 89.03%。

由於機車具有騎乘方便、經濟且機動性高等優點，已成為民眾重要的代步工具，至 103 年底全國機動車輛數已達 2,129 萬輛，其中機車總數為 1,374 萬輛，約占 6 成 5，在如此龐大的機車族群裡，騎乘機車者除戴安全帽外無任何保護的裝備，一旦發生交通事故，易導致較嚴重傷亡，因此對於機車使用者之道路交通安全問題及如何加強機車行車安全，是值得大家重視的。茲就機車肇事 A1 類(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)與 A2 類(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)交通事故及機車駕駛人死亡者特性簡析如次。

### 一、 肇事件數及死傷人數

觀察近 5 年機車肇事事故占交通事故總件數，自 99 年的 48.85% 逐年遞增至 103 年的 52.43%，並自 101 年起已連續 3 年占比超過 5 成，另 103 年交通事故死傷總人數 41 萬 5,048 人，其中機車肇事事故死傷人數(23 萬 8,780 人)占 57.53%，顯示機車行車安全實為不可被忽視的重要交通課題。

103 年交通事故機車肇事件數 16 萬 1,416 件，死亡及受傷人數分別為 791 人及 23 萬 7,989 人，與 102 年比較，死亡人數減少 7.27%，件數及受傷人數則分別增加 12.28% 及 11.96%。就事故類型觀察，A1 類件數、死亡及受傷人數皆減少，分別減少 7.02%、7.27% 及 7.67%；A2 類件數及受傷人數則分別大幅增加 12.40% 及 11.99%。

## 二、主要肇事原因

103年A1及A2類機車肇事事件數前5項肇事原因，依序為「未依規定讓車」2萬8,222件(占17.48%)、「違反號誌、標誌管制」1萬7,269件(占10.70%)、「轉彎(向)不當」1萬5,073件(占9.34%)、「未保持安全距離、間隔」1萬5,046件(占9.32%)及「酒醉(後)駕駛失控」5,256件(占3.26%)，以上5項合計占5成。

就上述肇事原因與102年比較，增幅最多為「轉彎(向)不當」(+14.84%)，而「酒醉(後)駕駛失控」則減少9.39%。

## 三、機車駕駛人死亡者特性

### (一)年齡別

103年A1類交通事故總死亡人數1,819人，其中機車駕駛人死亡1,040人(占57.17%)。依年齡別觀察，「60歲以上」330人(占31.73%)最多，「20~未滿30歲」187人(占17.98%)次之，「50~未滿60歲」144人(占13.85%)居第3。與102年比較，機車駕駛人死亡人數減少61人(-5.54%)，其中以「20~未滿30歲」減少40人(-17.62%)最多，而「40~未滿50歲」及「18~未滿20歲」分別增加24人(+24.49%)及8人(+8.99%)。

### (二)性別

103年機車駕駛人死亡人數，男性以「60歲以上」235人(占29.52%)最多，其次為「20歲~未滿30歲」162人(占20.35%)；女性亦以「60歲以上」95人(占38.93%)最多，「50歲~未滿60歲」52人(占21.31%)居次。

### (三)職業別

103年A1類道路交通事故總死亡人數中，其職業別為「學生」有111人，而騎機車死亡有82人(占73.87%)，其中以「大學以上學生」死亡人數50人最多，比率高達60.98%，高中生占28.05%，二者合占89.03%。

若從機車駕駛人死亡者觀察各職業族群占比，扣除事故調查表中職業別代碼為「不明」或「其他」者，學生占比(22.40%)相較其他族群偏高，顯示要再加強對於學生族群機車安全駕駛觀念，為相關主管機關與各學校刻不容緩的重要工作。

內政部警政署配合交通部103至105年「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計畫」，將「機車安全」列為重點防制目標之一，年輕駕駛人部分需首重由學生族群開始扎根，宜由教育體系全面強化交通安全於學校教育中，另年長者因其身體機能退化如眼力、聽力、平衡感變差，藉由透過持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建立高齡者的道安意識，並製作適合高齡者使用之反光手環等宣導品發送使用，也鼓勵自主檢查不適合再駕駛的高齡者繳回駕照減少駕車風險，並考量其行的需求，

鼓勵高齡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在交通執法作為方面，警察機關加強取締機車重大違規事項，將酒後駕車、超速、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、闖紅燈及違反路權規定(如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、行駛禁行機車道及逆向行駛)等列為取締重點項目，降低違規率，提升機車交通行車安全，以有效減少機車事故之發生。

圖 1、近 5 年 A1 及 A2 類機車肇事事件數占比及死傷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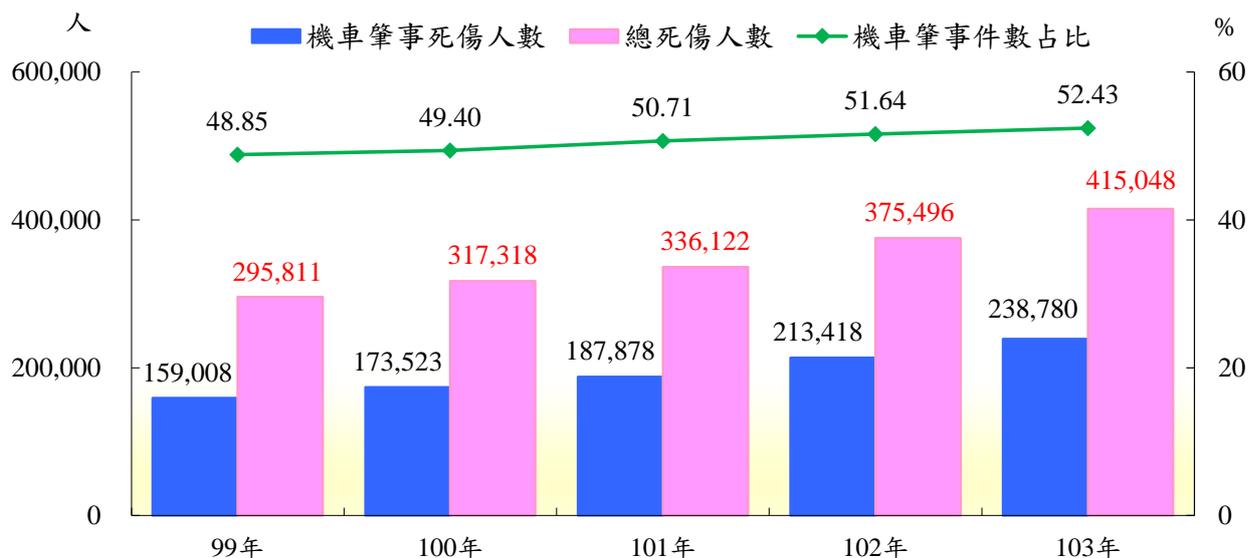


表 1、近 2 年機車肇事事件數、死亡及受傷人數依事故類型分

交通事故類型		102年	103年	103年與102年比較	
				增減數	增減率(%)
總計	件數(件)	143,760	161,416	17,656	12.28
	死亡(人)	853	791	-62	-7.27
	受傷(人)	212,565	237,989	25,424	11.96
A1類	件數(件)	840	781	-59	-7.02
	死亡(人)	853	791	-62	-7.27
	受傷(人)	287	265	-22	-7.67
A2類	件數(件)	142,920	160,635	17,715	12.40
	受傷(人)	212,278	237,724	25,446	11.99

說明：1.A1類：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；A2類：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。

2.總計死亡人數係指A1類死亡人數；總計件數及受傷人數係指A1及A2類件數及受傷人數。

表 2、103 年 A1 及 A2 類機車肇事事件數依主要肇事原因分

主要肇事原因	103年A1及A2類件數		較102年 增減率(%)
	(件)	結構比(%)	
機車肇事總件數	161,416	100.00	12.28
前5項肇事原因合計	80,866	50.10	9.63
未依規定讓車	28,222	17.48	10.47
違反號誌、標誌管制	17,269	10.70	9.82
轉彎(向)不當	15,073	9.34	14.84
未保持安全距離、間隔	15,046	9.32	10.92
酒醉(後)駕駛失控	5,256	3.26	-9.39

表 3、近 2 年 A1 類機車駕駛人死亡人數依年齡別

年齡別	102年		103年		103年與102年比較	
	人數 (人)	結構比 (%)	人數 (人)	結構比 (%)	增減數 (人)	增減率 (%)
總計	1,101	100.00	1,040	100.00	-61	-5.54
未滿18歲	41	3.72	37	3.56	-4	-9.76
18歲～未滿20歲	89	8.08	97	9.33	8	8.99
20歲～未滿30歲	227	20.62	187	17.98	-40	-17.62
30歲～未滿40歲	133	12.08	123	11.83	-10	-7.52
40歲～未滿50歲	98	8.90	122	11.73	24	24.49
50歲～未滿60歲	164	14.90	144	13.85	-20	-12.20
60歲以上	349	31.70	330	31.73	-19	-5.44

圖 2、103 年 A1 類機車駕駛人死亡人數依性別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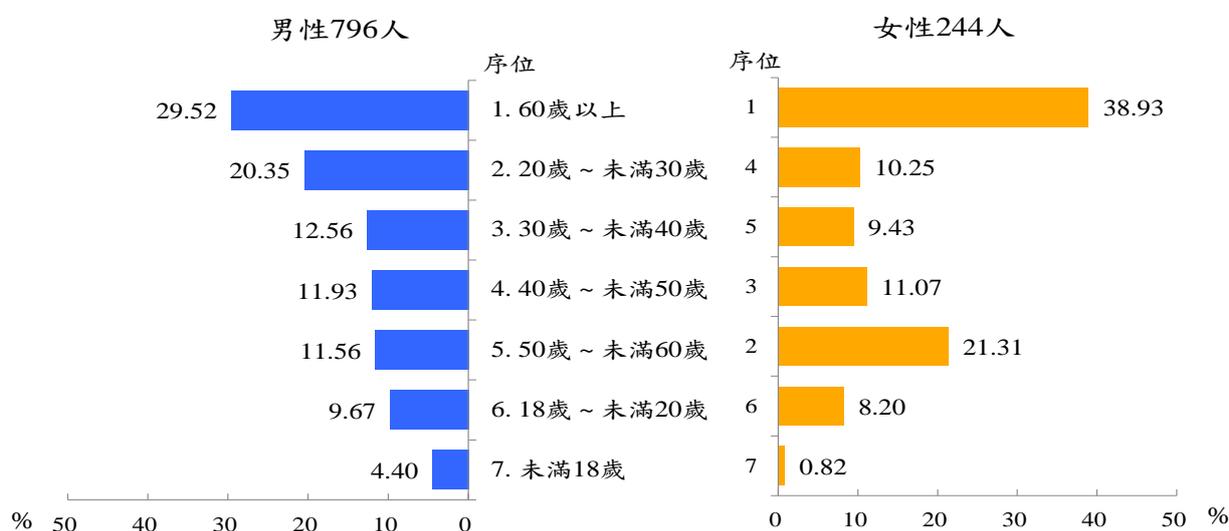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、103 年 A1 類機車駕駛人學生死亡結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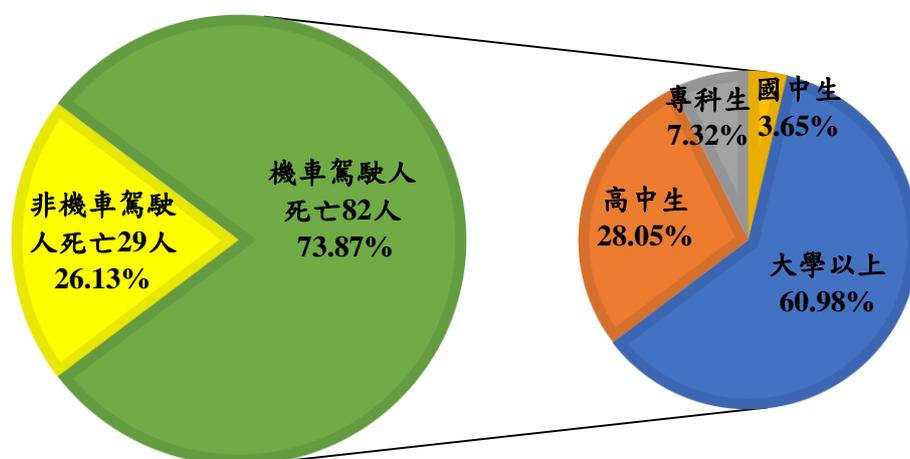


表 4、近 2 年 A1 類機車駕駛人死亡人數依前 5 名職業別占比分

職業別	102年		103年	
	死亡人數 (人)	占比 (%)	死亡人數 (人)	占比 (%)
學生	90	21.63	82	22.40
無業者	73	17.55	67	18.31
農林漁牧工作者	56	13.46	33	9.02
技術工	39	9.38	33	9.02
服務工作者	33	7.93	36	9.84

說明：1. 占比係以扣除事故調查表中職業別代碼為「不明」及「其他」來計算。

2. 102年及103年機車駕駛人死亡人數分別為1,101人及1,040人，其中職業別代碼為「不明」及「其他」者，102年有685人、103年有674人。